

國立中興大學師資生課外學習活動認定原則一覽表

- 一、 課外學習活動（研習活動及公益活動）自 102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，師資生實習前需達到本校所訂定的時數要求。
- 二、 103 學年度起 **至 107 學年度**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研習活動及公益活動外，另需參與實地實習活動至少 54 小時。
- 三、 參與活動時間以正式成為師資生(當年 8 月)起算時數。

課後活動類到	可認定之活動	不可認定之活動
研習活動 (至少 36 小時，與教育相關研習至少三分之一(含)以上) <u>且至少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研討會主題演講座談及教師資格考試講座(全日)各一次，</u>	1.演講及研習活動。 2.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演講 3.已包含在課程中的演講活動 4.線上數位研習	1.說明會 2.座談會 3.公聽會
公益活動 (至少 20 小時，課輔及教學相關活動均可認定，其他非課輔之社會關懷活動至多採認 7 小時(含勞作教育 1 小時))	與教育相關 1.課輔義工 2.社團至小學指導閱讀、讀經 3.各種營隊之教學志工 3.史懷哲計畫 4.故事爸爸	領取酬勞(車馬費)之活動
	社會關懷活動 1.義工媽媽 2.圖書館志工 3.擔任社會或教育團體志工 4.各種營隊之活動志工	
參與實地實習活動 (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至少 54 小時)	1.觀摩見習 2.試教 3.實習(不含教育實習) 4.補教教學 5.課業輔導 6.史懷哲計畫 7.兼課 8.代理代課	